公司代码:600821 公司简称:金开新能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23年实现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80,234.60万元。为了回报广大股东,秉承长期现金分红的原则,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29,938,500股后的股本数1,967,324,953股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47,549,371.48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经审计)的18.39%。

2、2023年半年度已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9,726,345.3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累计回购金额为21,287,590.95元(含印花税及交易金等费用)。综上,2023年度公司累计分红金额预计为368,563,307.73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94%。

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开新能	600821	*ST劝业、津劝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晓波	张宇光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电话	010-50950528	010-50950528
电子信箱	ir@nyocor.com	ir@nyoco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及风力发电行业。

(一)全球新能源行业发展情况

2023年仍是动荡、分化和变革的一年,俄乌冲突、巴以冲突持续,日本核污水排海争议不断;中美经济增长稳定,欧洲经济呈现衰退,全球经济两极分化;全球债务水平持续攀升,贸易投资增长动力不足。在各种因素相互交织影响下,世界经济下行成为意料之中的趋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估计,2023年世界经济增长率为3.0%,较2022年下降0.5个百分点。

全球新能源市场信心进一步提振。中美两国发布《关于加强合作应对气候危机的阳光之乡声明》,力挺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宣言,旨在到2030年将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增至三倍。根据三倍目标的设定,2021–2030年年均新增装机容量达到560GW左右,而2021–2022年年均新增装机容量仅为287GW,因此2023–2030年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将高达628GW。多国提升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欧洲议会投票通过了推动可再生能源部署的提案,欧盟2030年可再生能源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目标从32%提升为42.5%,各成员国应努力实现45%;印度提出2031–2032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将达到596GW,约为2022年装机的3.7倍;意大利将2030年可再生能源装机目标从80吉瓦提升至131吉瓦,葡萄牙将2030年可再生能源装机目标从27.4吉瓦提升至42.8吉瓦;越南、马来西亚等将2050年可再生能源电力目标提高至70%左右,全球新能源市场信心进一步提振。

(二)我国新能源行业发展情况

1、宏观环境

2023年,面临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面对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等严峻的国内挑战,政府、企业、社会各界积极应对挑战,宏观调控力度不断增强,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等工作有效落实,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26万亿元,同比增长5.2%。

生产方面,新质生产力正在形成:太阳能电池、新能源汽车、发电机组等新动能已经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产品产量分别增长54.0%、30.3%、28.5%。三驾马车方面,文旅、餐饮等服务业消费的突起,拉动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82.5%,但社零总额7.2%的增长仍未恢复到疫情前水平;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较去年回落2.1个百分点,房地产投资持续负增长,制造业和基建投资保持较快增长但其带动边际减弱;在世界经济持续低迷、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深刻调整的国际不利环境下,2023年我国外贸运行总体平稳,同比增长0.2%。

2、行业发展

国民经济回升拉动全社会用电量需求较快增长。2023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9.2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增速比2022年提高3.1个百分点。分产业看,一、二、三产业及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11.5%、6.5%、12.2%、0.9%,对新增用电量的贡献率分别约为3%、64%、31%、2%。第二产业仍是用电增长的主力,其中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增长11.3%,成为拉动工业用电量增长的重要力量;第三产业用电量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住宿和餐饮业、交通运输业的复苏。分地区看,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6.9%、4.3%、8.1%和5.1%,东部地区仍是拉动用电量增长的主力,全国31个省份用电量均实现正增长。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用能电气化等因素,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计2024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9.8万亿千瓦时,比2023年增长6%左右。

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远超预期增长83%。截至2023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29.2亿千瓦,同比增长13.9%;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5.7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首次突破50%,达到53.9%。其中,风电4.4亿千瓦,同比增长20.7%,太阳能发电6.1亿千瓦,同比增长55.2%;风电、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分别为0.76亿千瓦、2.17亿千瓦,合计新增装机占总新增装机的76%,超过《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1.6亿千瓦的年度目标的83%。从发电量看,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8.9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2%;从发电设备利用小时看,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3592小时,同比降低101小时,并网风电2225小时,同比提高7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1286小时,同比降低54小时。

3、市场交易

电力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2023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5.6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61.4%。现货交易方面,《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发布,优化价格结算方式,明确现货市场全电量以现货市场价格结算;放宽市场经营主体的准入,将分布式发电、储能和虚拟电厂等新型主体纳入市场交易,其中山西成为首个转入正式运行的电力现货市场。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正式建立,用于回收煤电机组一定比例固定成本,推动煤电向基础性调节电源转型,服务新能源消纳。

峰谷分时电价进一步完善和推广。2023年,我国多省优化调整分时电价政策,青海、宁夏、甘肃、山东、蒙西、新疆、河北、湖北、浙江、山西、辽宁等11个省份执行午间低谷电价,峰谷分时电价差不断增大,峰谷电价差≥4:1的省份达17个。受反调峰特性的影响,分时电价将对新能源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但这也是新能源更大规模、更可持续发展的必经阶段;对于储能、虚拟电厂等新业态来说,电力系统峰更高、谷更深的特点以及辅助服务市场不断完善,使得储能、可调负荷、虚拟电厂等新业态获得了更为积极的价格引导信号。

4、重点政策

回顾2023年,新能源行业相关政策更加注重综合施策、系统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蓝图逐渐清晰;电力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绿色电力价值有望进一步释放;新型储能、氢能、抽水蓄能等新型能源业态发展更加规范化;示范试点工作多点开花,以点带面拉动"双碳"工作取得实效。

(1)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蓝图逐渐清晰

2023年1月6日,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征求意见稿)》,制定新型电力系统"三步走"的发展路径,即加速转型期(当前至2030年)、总体形成期 (2030年至2045年)、巩固完善期 (2045年至2060年)。到2030年,推动新能源成为发电量增量主体,装机占比超过40%,发电量占比超过20%;到2045年,新能源成为系统装机主体电源,2060年新能源逐步成为发电量结构主体电源。

2023年4月6日,国家能源局制定《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坚持积极稳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意见强调,加快建设智能配电网、主动配电网,提高接纳新能源的灵活性和多元负荷的承载力;意见要求,提高能源系统灵活感知和高效生产运行能力,促进源网荷互动、多能协同互补;意见明确,加快完善新型储能技术标准,根据新能源发电并网配置和源网荷储一体化需要,抓紧建立涵盖新型储能项目建设、生产运行全流程以及安全环保、技术管理等专业技术内容的标准体系。

2023年7月11日,中央深改委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首次提出,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蓝图逐渐清晰,持续大力发展以风电、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是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任务,安全、灵活、经济等也是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必备要素。

2023年10月25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夯实电力系统稳定基础、加强电力系统全过程稳定管理、构建稳定技术支撑体系三项重点任务。要求大力提升新能源主动支撑能力,有序推动储能与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协同推进大型新能源基地、调节支撑资源和外送通道开发建设;提升新能源预测水平,严格开展各类电源及储能设施涉网性能管理;提升新能源和配电网的可观、可测、可控能力,研究分布式电源、可控负荷的汇聚管理形式,实现海量分散可控资源的精准评估、有效聚合和协同控制。

(2)电力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绿色电力价值有望进一步释放

2023年1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明确保持居民、农业用电价格基本稳定;逐步优化代理购电制度,各地要适应当地电力市场发展进程,鼓励支持10千伏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逐步缩小代理购电用户范围。优化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方式,完善集中竞价交易和挂牌交易制度,规范挂牌交易价格形成机制。

2023年2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能源局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享受中央政府补贴的绿电项目参与绿电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绿色电力,参与绿电交易时高于项目所执行的煤电基准电价的溢价收益等额冲抵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或归国家所有;发电企业放弃补贴的,参与绿电交易的全部收益归发电企业所有。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并参与绿电交易的绿电优先兑付补贴。绿电交易结算电量占上网电量比例超过50%且不低于本地区绿电结算电量平均水平的绿电项目,由电网企业审核后可优先兑付中央可再生能源补贴。

2023年8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明确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是认定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国家对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电量核发绿证,1个绿证单位对应1000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量。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对全国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

2023年9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发布《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是首部国家层面发布,用于指导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和规范市场规则的文件。从市场规则发布、技术支持系统建设、经营主体培训与规则宣贯、市场运行情况分析、市场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了电力现货市场模拟试运行、结算试运行和正式运行等不同阶段的启动条件和工作内容。要求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促进电力系统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转型。

2023年11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确保有利于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前提下,有序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提出在分布式新能源装机占比较高的地区,推动分布式新能源上网电量参与市场,探索参与市场的有效机制;同时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分时价格信号,推动储能、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新型主体在削峰填谷、优化电能质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探索"新能源+储能"等新方式。

2023年11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明确将现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灵敏反映电力市场供需、燃料成本变化等情况;容量电价水平根据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逐步调整,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价值,稳定煤电行业预期、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促进新能源加快发展。

(3)新型能源业态发展更加规范化

2023年2月24日,国家标准委员、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储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出台205项新型储能标准,并提出根据新型储能技术现状、产业应用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2023年制修订100项以上新型储能重点标准"。要求"尽快建立完善安全标准体系,结合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初步形成新型储能标准体系,基本能够支撑新型储能行业商业化发展"。该《建设指南》的发布,为我国各类储能示范工程应用和新型储能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政策环境,对加速新型储能系统建设及其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了保障。

2023年5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核定在运及2025年底前拟投运的48座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 自当年6月1日起执行。要求电网企业要统筹保障电力供应、确保电网安全、促进新能源消纳等,合理安排抽水蓄能电站运行;要与电站签订年度调度运行协议并对外公示,公平公开公正实施调度;要严格执行本通知核定的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按月及时结算电费,结算情况单独归集、单独反映,并于每年5月底前将上年度电价执行情况、可用率情况等报我委(价格司)和相关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2023年8月8日,国家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六部门印发《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明确近三年国内国际氢能标准化工作重点任务,系统构建了氢能制、储、输、用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涵盖基础与安全、氢制备、氢储存和输运、氢加注、氢能应用五个子体系。指南旨在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发展氢能产业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标准对氢能产业发展的规范和引领作用。

2023年8月2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委联合印发关于《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的通知,明确提出加快双高双峰形势下新能源并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控制领域标准研究,制修订大型风电场集群、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户用光伏等新能源并网标准。同时面向新能源汽车车网互动等需求,制修订电动汽车充放电双向互动标准。

2023年9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印发《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年版)》,明确积极拓宽需求响应主体范围,鼓励推广新型储能、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空调负荷等主体参与需求响应。其中还提出进一步加强需求响应、电能替代、节约用电、绿色用电、智能用电、有序用电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推广。重点推进新型储能、虚拟电厂、车网互动、微电网等技术的创新和应用。

2023年10月7日, 国家能源局印发《开展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领域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着力破除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领域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清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生产经营行为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做法。重点整治内容主要包括两方面,其一为通过文件等形式对新能源发电和抽水蓄能项目强制要求配套产业,其二为通过文件等形式对新能源发电和抽水蓄能项目强制要求投资落地地方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印发文件等形式,强制要求新能源发电和抽水蓄能项目投资落地。

2023年11月20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明确接受电力系统调度新型储能范围。接入电力系统并签订调度协议的新型储能电站,可分为调度调用新型储能和电站自用新型储能两类。调度调用新型储能指具备独立计量装置,并且按照市场出清结果或电力调度机构指令运行的新型储能电站,包括独立储能电站、具备条件独立运行的新能源配建储能等电站自用新型储能指与发电企业、用户等联合运行,由发电企业、用户等根据自身需求进行控制的新型储能电站,包括未独立运行的新能源配建储能、火电联合调频储能、签订调度协议且具备接受调度指令能力的用户侧储能等。

(4)示范试点工作多点开花

2023年6月13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及提升措施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选择山东、黑龙江、河南、浙江、广东、福建6个试点省份,每个省选取5–10个试点县(市)开展试点工作。要求充分考虑当前电力系统技术进步,积极评估采用新型配电网、新型储能、负荷侧响应、虚拟电厂等措施打造智能配电网,挖掘源、网、荷、储的调节能力,提高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能力。

6月16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开展《新型储能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确定了新型储能试点示范工作的规则,同时指出,国家能源局将把示范项目纳入全国新型储能大数据平台,开展示范项目建设运行情况跟踪监测,并做好示范项目实施情况评估总结,为推动新型储能多元化、产业化、市场化高质量发展,支持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具有相当意义。

2023年8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印发《关于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的指导意见》。指出到2025年,集中式风电场、光伏发电站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基本建立,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相关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到2030年,风电、光伏设备全流程循环利用技术体系基本成熟,资源循环利用模式更加健全,资源循环利用能力与退役规模有效匹配,标准规范更加完善,风电、光伏产业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一批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区。

2023年8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印发《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明确建设一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健全相关支持政策、商业模式、监管机制,持续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和产业的国际竞争优势。要求建设先进电网和储能示范项目。包括先进高效"新能源+储能"、新型储能、抽水蓄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示范,长时间尺度高精度可再生能源发电功率预测、虚拟电厂、新能源汽车车网互动、柔性直流输电示范应用。

2023年10月18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展试点示范的通知》,围绕技术创新、开发建设和高比例应用三方面予以具体支持。通知提出"发供用高比例新能源示范"。主要支持园区、企业、公共建筑业主等用能主体,利用新能源直供电、风光氢储耦合、柔性负荷等技术,探索建设以新能源为主的多能互补、源荷互动的综合能源系统,打造发供用高比例新能源应用新模式,新能源电力消费占比达到7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目前主要包括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两个板块。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开有限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经营模式为光伏电站和风电场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

(一)公司主营业务

新能源发电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投资、管理、市场多线发展,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在消纳情况良好且具备电价优势的津冀、长江经济带及珠三角等中东南地区开展业务布局。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全国2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等在地方国有新能源上市公司中位居前列。

在电力市场化大背景下,公司近年来积极布局创新业务领域,不断探索绿电与高载能、高附加值产业融合,加强培育绿电转化相关产业,从单纯地生产绿电,逐步提供绿色能源、绿色产品、绿色解决方案的绿色能源生态服务商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源荷联动、多能互补"等多种模式,赋能绿色电力项目开发,积极探索绿色算力等领域的战略机遇,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项目开发模式

公司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模式主要分为三类,即自开发项目、合作开发项目及收购类项目。

(1)自开发项目,是指自主开发建设电站的项目,从前期申报和获得建设指标、取得各类备案许可文件、现场踏勘了解项目用地及其他有关信息,到工程建设,直到后期项目运维等,全程参与电站开发建设的各个环节。

(2)合作开发项目,是指通过与政府、合作方从各自的资源优势出发,合作开发建设电站的项目。一般通过与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设立合资公司作为项目申报及建设的主体。

(3)收购类项目,是指通过收购股权或收购资产的方式收购新能源电站的项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时点的不同,收购类项目分为BT类项目的收购和已建成项目的收购。在全容量并网前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为BT类项目,在全容量并网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为已建成资产项目。

2、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加强对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采购流程的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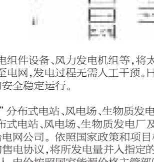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是依靠光伏发电组件设备、风力发电机组等,将太阳能、风能等转化为电能,通过电站内的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将电能输送至电网,发电过程无需人工干预。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需要做好设备监控与日常维护工作,以保证发电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4、销售模式

(1)地面式电站、"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风电场、生物质发电厂及储能电站

地面式电站、"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风电场、生物质发电厂及储能电站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与电网公司签订售电合同,将电力销售给电网公司。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公司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其中电量计量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价格按照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确定。

现阶段,公司部分项目除采取上述交易模式外,还采用市场化交易的模式。

(2)"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电站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是指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利用业主企业建筑物屋顶架设光伏发电组件,所发电量优先供业主使用,若存在剩余电量则并入当地电网公司系统。该模式下,发电企业与业主企业自行根据电表结算自发自用部分电量,当地电网公司月度下发结算单确认余电上网部分电量。

5、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为获取销售给电网公司或电力用户的电力的收入,扣除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其中收入根据单位上网电价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或通过电力用户约定电价与用户实际使用电量等方式计算得出。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调整后	2022年 调整前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31,932,660,212.51	32,694,922,572.36	32,693,792,144.55	-2.33	25,270,322,48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43,128,953.80	8,369,224,503.82	8,371,365,239.84	6.86	4,963,280,117.14
营业收入	3,327,748,339.44	3,082,262,482.54	3,082,262,482.54	7.96	1,956,771,66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346,013.59	732,483,079.57	732,019,820.49	9.54	480,531,78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2,598,598.11	683,767,999.70	683,304,740.62	7.14	438,401,94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268,219.32	3,045,438,513.82	3,045,438,513.82	-29.23	921,865,67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0	12.69	12.67	减少3.49个百分点	1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5	0.45	-11.11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5	0.45	-11.11	0.3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77,244,809.30	930,841,257.22	879,886,961.40	739,775,31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346,627.06	347,334,278.22	220,871,873.24	64,793,23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124,153.82	301,629,248.53	219,697,972.25	44,147,22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71,241.34	599,124,368.42	572,316,930.09	832,755,679.4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6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8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189,078,638	9.47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0	134,118,015	6.72	0	无	0	国有法人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	100,000,000	5.01	0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6,702,186	3.34	0	无	0	未知
资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资舟睿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583,480	66,583,480	3.33	0	无	0	未知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枫叶32号资产管理产品	-2,716,800	65,659,268	3.29	0	无	0	未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2,877,358	3.15	0	无	0	未知
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54,918,156	2.75	0	无	0	国有法人
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裕盛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	53,435,840	2.68	0	无	0	未知
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星富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	51,384,700	2.57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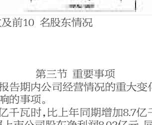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71.48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8.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86%;实现利润总额9.74亿元,同比增长9.2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02亿元,同比增长9.5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1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11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白骥琨监事长召集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针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其中包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均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制定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提升监事会工作效率,优化监事会运作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三)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报告》《2023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财务预算情况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债务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2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起开始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0,906,9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5.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6,305,657.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 后的金额2,674,131,517.90元于2022年10月26日存入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的12000100000000000111银行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对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57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6,305,657.50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金额2,674,131,517.90元,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各项目支出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贵港市港南桥圩镇200MWp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	415,907,735.10
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1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38,952,835.72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346,324,108.33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石首市团山寺镇7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01,160,465.81
补充流动资金	1,170,464,174.10
合计	2,672,809,319.0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322,198.8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2022年11月23日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安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港南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指定以下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12000100000000000111	0.00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来广营支行	9550880216222900582	11,919.30
公安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91140078801500002471	0.00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0100000000000065	728,880.06
贵港南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0000000000039	581,399.48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629087	0.00
合计	/	/	1,322,198.84

注: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账户已于2023年4月18日注销,账户余额20,443.39元转入公司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户已于2023年10月11日注销,账户余额40,834.70元转入公司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公安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账户已于2023年12月5日注销,账户余额145.47元转入公司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5,768.9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至 2022年12月0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5,768.96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贵港市港南桥圩镇200MWp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	贵港南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6,286.06
2	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1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公安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7,167.71
3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145.67
4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石首市团山寺镇7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9,014.52
5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专项法律服务费及审计费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合计			85,768.9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相关款项支付方式、进度情况,结合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4亿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还0.11亿元,余额为3.89亿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2022年12月1日经本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240.72万元,相比原计划有所减少,因此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拟以自筹资金建设原募投项目"峄城区20MW综合立体开发光伏发电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贵港市港南桥圩镇200MWp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	79,242.75	70,000.00
2	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1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3,864.00	43,800.00
3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65,989.74	45,000.00
4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石首市团山寺镇7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0,708.50	30,000.00
5	峄城区20MW综合立体开发光伏发电项目	8,487.11	–
6	补充流动资金	97,839.00	78,440.72
合计		326,131.10	267,240.7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240.72[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097.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280.93[注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贵港市港南桥圩镇200MWp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	不适用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38,677.27	41,590.77	(28,409.23)	59.42	不适用[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1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43,800.00	43,800.00	43,800.00	39,731.84	43,895.28	95.28	100.22	2023年6月	62.46	不适用[注4]	否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不适用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31,849.32	34,632.41	(10,367.59)	76.96	不适用[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石首市团山寺镇7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8,620.01	30,116.05	116.05	100.39	2023年11月	(173.4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78,440.72	78,440.72	78,440.72	(15,780.86)[注5]	117,046.42	38,605.70[注2]	149.22[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67,240.72	267,240.72	267,240.72	123,097.58	267,280.93	40.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调整募集资金调整情况详见"三、(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6,305,657.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金额2,674,131,517.90元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724,282.59(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公司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672,407,235.31元。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228,380.93万元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38,900.00万元;截至期末,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资金已全部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38,900.00万元。累计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超过募投资金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总额38,605.70万元,期末投入进度为149.22%,主要由于2023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章节部分内容。

注3:《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仅披露相关募投项目的全运营周期的内部收益率,与报告期内预计效益不具可比性,本年度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期效益的口径为参考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设期当年净利润。2023年,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1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净利润为62.46万元,其他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实现部分并网,未全容量并网。

注4: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1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在2023年6月实现全容量并网,由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该项目预期效益统计口径为全年,因此本年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5: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为-15,780.86万元,主要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注6:于2023年12月31日,贵港市港南桥圩镇200MWp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并网容量为109.74MW,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预计该项目可于2024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2023年12月31日,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并网容量为41MW,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预计该项目可于2024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7:截止2023年11月30日,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石首市团山寺镇7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70MW容量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际并网装机容量为88.84MW,截至2024年1月底,该项目已全部转固,实际装机容量为90MW,由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该项目预期效益统计口径为全年,因此本年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5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投资品种仍可能面临市场波动风险、宏观政策变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而导致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公司及并表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2024年度公司计划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 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且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及合格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购买金额及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并由经营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投资品种仍可能面临市场波动风险、宏观政策变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而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后)
资产总额	3,193,266.02	3,269,492.26
负债总额	2,253,861.93	2,386,768.75
资产净额	939,404.09	882,72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26.82	304,543.8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58%,主要负债均为中长期项目贷款;期末理财金额8,994万元, 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23.56%。公司根据对于货币资金及现金流量的全年预测,做出2024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预计,不存在负有大额流动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6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11日,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本情况

2023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7,341.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本期发生额
商誉减值	3,350.45
固定资产减值	3,991.37
合计	7,341.8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构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对因收购新疆鑫瑞浦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国鑫乾立新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后,按照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共计3,350.45万元。

2.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委托天健兴业对子公司金开诚源(枣庄)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按照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991.37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7,341.82万元。

三、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4月11日,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7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80,234.60万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335万元。为了回报广大股东,秉承长期现金分红的原则,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以截至 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29,938,500股后的股本数1,967,324,953股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47,549,371.48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经审计)的18.39%。

2、2023年半年度已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9,726,345.3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累计回购金额为21,287,590.95元(含印花税及交易金等费用)。综上,2023年度公司累计分红金额预计为368,563,307.73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94%。

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 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8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11日,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方案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需要,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0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6日

至2024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财务预算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1	金开新能	2024/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4年4月29日(9:00-12:00和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1)。

(二)信函或传真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附件2)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4月29日17:00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传 真:010-50950529

邮 箱:ir@nyocor.com

(三)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原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财务预算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2024年5月6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举行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护照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0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进"三条曲线"战略布局,锚定经营发展的目标,全力推进重大项目、重点任务和重要工作,持续加快扩大发展领域、强化发展基础、不断提高发展效益,取得了较好成绩。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规范运作,确保决策效果和决策质量,推动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针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梳理总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为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圆满完成了董事会部署的各项工作,针对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并做出总体评价。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已编制完成,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财务预算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结合2023年实际情况,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与内外部形势分析,公司制定了2024年经营计划。2024年,公司计划实现发电84.68亿度,全年计划投资额74.64亿元。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寇日明先生、秦海岩先生、刘澜飚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毕马威华振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审议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5月30日前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及公司2023年度经营层履行董事会授权事项的工作情况汇报。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3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现拟定2024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年度内新增总合同额不超过285亿元,其中,项目融资约132亿元,融资置换约3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约100亿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约15亿元。相关融资主要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资金以及置换存量项目债务等。

一、融资方式

融资方式按照资金需求进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补贴款融资产品,以及项目融资、项目融资置换、融资租赁、并购贷款等。币种不限于人民币,包含等额外币。

二、融资主体范围

本年度债务融资计划适用于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或新设的境内、境外控股子公司)。

三、授权事项

为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年度债务融资计划额度内,实施上述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方式、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事项:

(一)上述债务融资额度内,融资方式及其不同种类的融资金额可做适度调整;

(二)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4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纳入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 2024年度,预计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19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50亿元、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65.07亿元,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

● 特别风险提示:部分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5.07亿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预计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19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50亿元、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含现有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

担保范围包括: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3、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方式以担保业务发生时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方式,并须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国资委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公司具体实施担保额度可在不违反监管规定及未突破预计总额的前提下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上述担保额度,对于资产负债率分别高于和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等四类担保对象,在调剂发生时,仅能从负债率同类别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币种不限于人民币,包含等额外币。

(四)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管理层作为相关授权人士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担保的方式,在以上担保额度内部进行调剂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内,发生在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三、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所属公司,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于2024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实际担保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若预计的担保需要履行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或程序,公司将遵循相关法规要求。

如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是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所制定,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持续、稳健发展。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5.07亿元,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84.57%和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件: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附件: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内的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被担保人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数据)	资产负债率	拟担保额度(万元)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1	阜新中奉东矿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	1,266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资产总额7,305.20万元,负债总额6,201.37万元,资产净额1,103.83万元,营业收入619.21万元,净利润184.98万元。	84.89%	5,940
	2	亳州市万事通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1,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	90%	资产总额98,440.88万元,负债总额87,423.25万元,资产净额11,017.63万元,营业收入6,329.53万元,净利润4,139.74万元。	88.81%	72,199
	3	公安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	5,000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1%	资产总额57,350.25万元,负债总额50,771.58万元,资产净额6,578.66万元,营业收入3,608.82万元,净利润-130.36万元。	88.53%	39,000
	4	天津市滨海新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资产总额5,235.99万元,负债总额4,578.78万元,资产净额657.21万元,营业收入66.85万元,净利润-18.79万元。	87.45%	6,740
	5	保定慧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100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划新增收购项目	资产总额89,591.37万元,负债总额72,166.34万元,资产净额17,425.0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80.55%	107,2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1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5,834	光伏发电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100%	资产总额45,570.29万元,负债总额29,537.88万元,资产净额16,032.41万元,营业收入7,774.06万元,净利润2,418.35万元。	64.82%	23,700
	2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3,500	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光伏设备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光伏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销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	资产总额20,285.57万元,负债总额12,538.29万元,资产净额7,747.28万元,营业收入3,176.46万元,净利润910.37万元。	61.81%	12,200
	3	河南新郑风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	1,0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计划新增收购项目	资产总额6,994.88万元,负债总额2,996.17万元,资产净额3,998.7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7万元。	42.83%	72,226
	4	天津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计划新增收购项目	资产总额475.73万元,负债总额186.14万元,资产净额289.5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47.29万元。	39.12%	34,267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9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九号——光伏》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现将公司2023年度并表范围内新能源电站的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公告如下:

区域	电站类型	装机容量(兆瓦)	全年累计发电量(万千瓦时)	全年累计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全年累计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加权均价(含补贴)(含税元/千瓦时)	第四季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第四季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第四季度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西北地区(宁夏、新疆、青海、陕西)	光伏	1,176.58	170,693.35	169,446.37	168,386.00	0.46	36,116.60	35,791.70	35,511.00
	风电	797.50	209,350.77	206,601.66	205,099.00	0.48	43,363.20	42,362.44	42,913.00
东北地区(黑龙江、辽宁)	光伏	213.32	26,180.22	25,936.66	25,911.00	0.54	7,319.09	7,295.24	5,697.00
	风电	58.60	21,994.58	21,777.32	18,862.00	0.51	5,617.36	5,563.56	6,116.00
华北地区(河北、山西、天津)	光伏	706.89	102,218.61	101,338.10	101,017.00	0.65	25,214.32	25,012.49	24,719.00
	风电	90.60	12,676.74	12,421.20	12,421.00	0.60	3,173.96	3,138.96	3,295.00
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上海、江西)	光伏	617.86	67,360.67	66,882.41	66,672.00	0.62	14,709.18	14,585.74	14,325.00
	风电	250.00	61,937.64	60,730.99	60,450.00	0.56	15,230.43	14,972.48	14,904.00
	生物质	24.00	4,739.40	3,837.63	3,838.00	0.75	1,827.18	1,504.07	1,504.00
	储能	2.70	0.00	339.43	339.00	0.46	0.00	133.00	339.00
华南地区(包括广西、广东)	光伏	127.90	6,315.82	6,256.21	6,245.00	0.54	2,677.09	2,657.60	2,654.00
	风电	60.00	12,465.60	12,327.06	12,334.00	0.42	3,949.68	3,919.30	3,667.00
华中地区(包括湖北)	光伏	254.16	18,817.09	18,159.33	18,413.00	0.38	5,047.22	4,882.16	4,576.00
	储能	100.00	0.00	2,034.44			0.00	739.97	
合计		4,480.12	714,750.50	708,088.80	699,987.00	/	164,245.31	162,558.71	160,220.00

注:1、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结算电量因涉及会计收入暂估,与实际收入略有差异;

3、部分电站因计量关口调整产生差额电量;

4、因不同地域、不同类型项目公司的生产数据统计时间与电费结算过程中电量结算周期存在差异,导致发电量及上网电量与结算电量之间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